

关于进一步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校区内所有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楼、实验室、餐厅、运动场馆，以及无人居住的学生宿舍，非应急值班和疫情防控所需的办公室、会议室全部实行关闭管理。各单位实验室、图书室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教研室等公共场所，除学校疫情防控保障服务人员及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安排的值班人员之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准入内。

学校所有干部职工原则上不要离开滨城区，必须确保手机24小时畅通，随时听从工作安排和调遣。确因紧急事项需离开的人员，必须填写《教职工外出（离开滨城区）报备表》，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后勤管理处）备案。对因擅自离开而造成较坏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并通报曝光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11日